

立法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政策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闡述廣播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內有關審批「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和法庭禁播電視節目的有關事宜。

審批「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2.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2)條訂明，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下批准持牌機構的申請，否則 —

- (a)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或繼續為牌照的持有人；及
- (b)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此條文只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 根據條例草案，「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持牌機構(但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而言，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和本地報章經營人，及他們的控制者。上述人士的相聯者亦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4. 當決定什麼情況屬於「信納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時，當局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有關市場競爭情況的影響、觀眾享有更多元化節目選擇的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和對本港經濟的整體利益。詳情載述如下：

(a) 對有關市場競爭情況的影響

以下是有關的考慮因素：

- (i) 有關市場現有經營 叮獐 堙 F
- (ii) 是否存在任何加入市場的障礙；
- (iii) 有關市場的擁有權是否由多家機構擁有；及
- (iv) 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措拖，確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與持牌機構保持距離，並會各自以獨立身分營運。

(b) 觀眾享有更多元化節目選擇的程度

觀眾是否可享有更多節目的選擇，以及有關建議會否令觀眾享有市場上現時沒有提供的節目。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

有關建議在何種程度上有助推動廣播業在技術方面的發展、創新服務的推展及業界增長。

(d) 對本港經濟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在何種程度上會增加就業機會和促進香港成為區內廣播、電訊和資訊科技的樞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